

致：立法會政制委員會

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關淑儀於 2 月 7 日特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

「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」建議

現時正在進行的「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」諮詢，是香港能否在 2017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一個重要步驟。中央政府在基本法賦予香港在 2017 年實行普選的權利，香港市民就應按基本法的規定來爭取實現普選的願望。

本會認為，有普選一定比沒有普選好，5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，一定比由一個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更加民主。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肯定推動了香港民主政制向前邁出一大步。本會盼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」決定及基本法的規定下落實香港市民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權，現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：應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」決定的明確規定：由 12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。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，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變。由於香港從未有普選行政長官，因此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建基於選舉委員會更有保障。

二、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程序：建議將提名程序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和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另外，採取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可令投票人放心選出“心水”候選人，不會因為其代表的行業，被迫傾向該行業的候選人。同時，希望能

增加提名候選人的透明度和競爭性，透過一些公開的方法，如電視辯論等，讓廣大市民知道參選人的政綱，亦可令提名委員會委員了解市民如何評價參選人，從而作出正確的提名選擇。

三、關於提名委員會任期：建議維持現行 5 年任期的規定，不必改變，以便一旦行政長官候選人“流產”時，可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
四、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投票安排：建議採用簡便利民的方法，得票最多者當選，以示當選人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。

五、關於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：建議維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，以維護行政長官的中立性和公正性。

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的一件大事，主流民意支持依法落實普選，也認同應該支持政改方案通過。本會明白，民主是要循序漸進爭取，而不可能一步到位的，故先讓市民實現行政長官普選，以後再進一步優化完善參選權及提名權，才是這次諮詢的重要意義。因此，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能順應民意，成為推動香港普選的推手，而不要成為“民主的罪人”。

多謝！

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

2015 年 1 月 27 日